**4检查方法**

4.1 一般要求

4.1. 1检查应按照本规范预先划分的若干单元，使用相应的表格（见附录）。

4.1.2检查组组成：燃气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2人，其余由燃气管理、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电气防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专家组成。

4.1.3为保证结果的客观、公正，检查或评估组人员的选取，应采取回避制度。

4.1.4检查或评估组人员应做好记录，编制检查和评估报告，并在记录和报告上签字确认，记录和报告应归档，妥善保管。

4.1.7检查周期为每年一次。

4.2方式与内容

4.2.1检查应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检查、问询、测试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2.2安全检查应依据附录A或附录B检查与评估表的项目内容进行。安全检查应涵盖表中的全部项目内容（空项除外）进行检查、评分，并确定安全等级。

4.3评分标准

4.3.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适用本标准

1.本考核年度因生产事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及以上的。

2.本考核年度因管理不善而发生事故，损失超过1000万元的。

3.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累计罚款超过50万元的。

4.本考核年度气站搬迁或重新开业的企业。

5.主要设施运行不足200天的企业。

4.3.2评分计算办法

1.前九部分每项标准分数额度为最高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奖惩分数额度为最高加分或扣分。

2.评分标准中有不适用项的，以权重方式将有效项目总分按1000分计分。（部分条款的扣分项不适用部分企业，总分不够1000分，最后得分以权重方式计算）

3.往年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双倍扣分。

4.3.3执行建议

总评分850分以上，900分以下的（不含900分），由属地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组织预检，预检通过后向检查组申请复核验收；850分以下的企业（不含850分），由属地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视情况停业整顿。

4.3.4复核验收

1.由燃气主管部门组织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组织检查组对被查单位，以本标准进行打分复核验收，验收时间以整改计划完成期限时间为准。

2.复核验收不合格的，属地部门应在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供气的同时，责令其停止或部分停止运行，进行整改，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运行。

3.对整改闭环不完善、不及时的、相同问题重复发生的或综合分数未达标的，按处罚条款处理。

4.4 其他

4.4.1燃气安全检查、评估结果应作为燃气经营充装单位《燃气经营许可证》和《充装许可证》的重要参考依据。

4.4.2 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应重新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并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